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1年度審重附民字第9號

原告 魏成家
被告 林正源即欣源工程行

森築科技有限公司

上一人

法定代理人 王錦秀
被告 漢威聯合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潘志強
被告 交通部民用航空局臺北航空站

法定代理人 鄭堅中

上列被告因本院111年度審勞安訴字第1號過失致死等案件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請求損害賠償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本院民事庭。

理 由

一、按法院認附帶民事訴訟確係繁雜，非經長久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者，得以合議裁定移送該法院之民事庭，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被告林正源被訴過失致死等案件，經原告魏成家提起附帶民事訴訟請求損害賠償，查有前項情形，爰依上開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2 月 23 日

刑事第二十庭審判長法官 洪英花

法官 宋恩同

法官 謝欣宓

0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2 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03 書記官 朱俶伶

04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2 月 23 日